

臺灣諮商心理學會

繼續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4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會依據組織章程第廿五條設置繼續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立本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則係針對諮商心理專業發展所需，主要執行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擬並修訂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與積分認定相關法令、規章、辦法。
二、審查心理師法所規定的繼續教育學分課程與積分認定。
三、規劃有益於諮商心理專業整體發展之繼續教育課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研議、規劃、訂立之各項辦法規章均須提交本會理事會議通過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理事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理事長補提名、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，委員為無給職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補提名，提交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秘書處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設置「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小組」，派任委員辦理繼續教育積分審查作業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若經本會理事會議否決時中止執行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有關單位、機關、機構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、學者，協助蒐集、研究或整理有關之資料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所需經費，得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提供。

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